

《朗读者》为什么能海内存知己

文/石羚

◎头条锐评——

文化读书类节目《朗读者》自播出以来,成为荧屏上的一股“综艺清流”。近日,在德国法兰克福书展上,《朗读者》节目同名图书与来自俄罗斯、印度、阿尔巴尼亚等国家的出版社签订了版权合作协议,推荐经典、推广阅读、推动

中国文化“走出去”。有人说:6个国家,8种语言,中国文学之灯点亮了法兰克福。

好的文学永远拥有直抵人心的力量。苏东坡的“大江东去,浪淘尽,千古风流人物”,巴金的“我的心常常在黑暗的海上飘浮,要不是得着灯光的指引,它有一天也会永沉海

底”……透过朗读者之口,勾勒出几千年的悲欢离合、时移世易,让人从中领略到中国薪火相传沉淀下的精髓。

随着《朗读者》走出国门,一些中国发展的见证者、亲历者也来到前台的镁光灯下,让外国读者不仅从文字中阅读中国,更通过与“时代的领读者”对

话,感知一个立体的中国。书展上,《朗读者》的制作人与德国友人用中德文分别朗诵了散文《写给母亲》,令在场观众潸然泪下。此外,陪伴、遇见、礼物等主题词也在节目中先后出现,勾起观众对于亲情、爱情乃至家国情的情感与思考。所以,《朗读者》能打动外国观众,不仅靠朗读

文学、朗读人生,更靠不同文化中人同此心、心同此理的“母题”。

当我们试图把中国故事带到海外,在“讲故事”前学会“挑故事”是必然的选择。因为在文化鸿沟面前,用翻译经典、学术推介等方式“板着脸孔说教”,多数人无从理解文化的差异。讲故事,也不

意味把肤浅的读物作为传播的首选。毕竟,认为中国只有中医、武术和饮食的偏见无法反映多彩的历史与现实。只有找到中国与世界的“联结点”并如实地展示出来,才能更好地让外国读懂真正的中国,进而从“讲故事”过渡成“聊思想”,从单向讲述变成互通有无。

规则能管得住家校群吗?

◎画外音——

最近,衡水市教育局发布了一则关于家校沟通群的通知引起公众关注。通知中明确说明,家长不得对教师进行“拍马屁”式回复、通信群不得做聊天使用、咨询应自行避开休息时间……检索可知,目前已有很多地方教育行政机构、学校等制订了各种新规,强调家校双方要控制情绪、理性沟通。其中,上海一小学发出的倡议书还将相关规则总结为“五不”:不唱“对台戏”,不能“当儿戏”,不当“点赞机”,不做“铁公鸡”,不发“躁脾



气”。

教育的事情,本来就是一个漫长的、循序渐进的过程,在这个过程中,学生、家长、老师等,其实都是在不

断学习和进步。为此,良好的家校关系,或许可以通过制度和规则得以规范,但根本上仍取决于双方的信任程度。(据《中国青年报》)

朋友圈哪能啥都“圈”?

文/刘敏

◎网友发言——

朋友圈能干啥?最近发生的一件事令人大开眼界:有地方部门为完成“民意考核”任务,用行政手段向中小学甚至幼儿园摊派任务,通过老师向学生及其家长拉票、求赞、圈粉儿,完后还要拍够三五张照片为证。

朋友圈之“圈”,人们惊叹于它作为一个高效社交平台的“承载力”,从最初小范围分享心情动态,到如今竟然可以被用来当作拉票摊派的手段。以致网民对朋友圈又爱又恼:离不了,戒不掉。一项问卷调查显示,57%

的人早上睁开眼第一件事就是刷朋友圈,而36%的人想关闭朋友圈。

这种复杂情绪,在今天包含了更多的无奈。从密集的“友情拉票”,到漫天刷屏的微商广告,再到伪装成性格测试小程序的营销账号、为了套取个人身份资料的购物优惠信息……多少人感叹明枪暗箭,防不胜防。

朋友圈是个虚拟社交圈,但也有规矩,现实中人际交往的原则不能失效。比如,友情赞助可以,但不能搞友情绑架,动辄消费亲朋好友,再互互亲近的感情也会疲惫倦怠。卖东西,就不能圈粉儿

之后卖假冒伪劣“杀熟”,那样别人还会再买吗?换句话说,微信朋友圈不是“法外之地”,一旦因为自己的不当言行对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侵害,一样会面临道义谴责和法律追责。朋友圈是自留地也是公共场所。特别是对党政机关和干部而言,微信朋友圈纪律理应更加严明,不能将网络变为公权力的旁门暗道,令公权力在网络世界里脱缰异化。

在网络的每一次浪潮中,只要人人都具备边界意识,恪守人际交往的法则,让朋友圈回归“朋友”的本质,网络空间便会多些清新之风。

如何面对手机少年大国

文/然玉

◎读者发言——

中小学生的上网行为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。日前发布的《中美日韩网络时代亲子关系的对比研究报告》显示,在4个国家中,中国中小学生触网率最低,但中国中小学生智能手机拥有率(68.1%)仅次于韩国,超过美国和日本,7~9岁开始触网的学生居多(45.2%)。对四国中小学生上网时间的统计显示,中国中小学生上学日上网1小时以下的比例超过七成。(10月31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“中国中小学生智能手机拥有率近七成,超过美国和日本”,考虑到中国与美日在社会发展程度上的差距,中小学生智能手

机拥有率上“反转”,显得有些突兀。当然,部分原因可以理解我们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的“弯道超车”,可若是换个角度看,这又何尝不意味着电子产品在未成年群体中的泛滥失控呢?

值得注意的是,中国智能手机普及率为68%,中小学生智能手机拥有率为68.1%,此一现象无疑是极不正常的。事实上表明,在使用智能手机一事上,未成年人群体完全就是“社会化”“拟成人化”的。

智能手机在未成年学生群体中的失控,不仅仅体现在宏观的统计数字上,更体现在日常的微观场景中。诸如熊孩子花光家里积蓄打赏主播,偷拍“不雅内容”上传网络,沉

迷手游花“巨款”充值等等事情一再曝出,这些都说明,不管是学校还是家长,都无法有效管理孩子们的手机使用行为,多数时候是后知后觉地补救……智能手机在中小学生的泛滥,业已酿成了种种苦果。移动互联网不分对象、不分年龄的全渗透,将一个泥沙俱下的复杂世界,推给了涉世未深的孩子,这既不合理也不道义。

前不久,法国已立法禁止幼儿园、小学和初中学生在校内使用手机。在我国中小学生智能手机拥有率超过美日的大背景下,更应以此为启发,重新审视并设计智能手机在未成年群体中的差别化管理规范。

警惕“抖音式生活”沦为公害

文/天歌

◎不吐不快——

湖南常德汉寿县交警官方微信10月31日发布警情通报,称接到群众举报,有一些开小车的驾驶员在汉寿县沅水大桥排队违停,占用道路拍抖音。接报后警方已组织调查,查实后将严肃处理,同时呼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。

从网友拍摄的现场图片看,不止一辆小车占用道路、涉嫌违停,一方面阻碍了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,极易造成交通拥堵;另一方面,因为道路变窄,很容易引发车辆追尾、刮蹭等等,可谓是害人害己。然而,这些违规占用道路拍摄抖音视频的现象,只是时下盛行的“抖音式生活”的一种缩影。

比如,有人为了拍摄抖音短视频,在马路边强行搭讪女性,结果引发双方的冲突,甚至酿成刑事案件。有人模仿抖音短视频中的所谓“以菜换肉”,在饭店餐馆或夜宵摊上拿自己的素菜去换人家的烤肉,结果导致双方大打出手。当越来越多类似的闹剧在我们的身边上演,也确实到了该引发反思和警醒的时候了。

网友们的“抖音式生活”也分为两种情况。一种是有人把拍摄抖音短视频作为自己谋取利益、赚取外快的手段,甚至是以此作为自己的职业或创业项目。为了吸引眼球,有人变得日渐焦虑和疯狂,甚至到了不择手段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。还有一种是把拍摄抖音视频当做一种消遣或娱乐,在

别人的点赞、评价中满足自己的虚荣心。

按理说,一个人在公共场所的言行只要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,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,一般都是可以被宽容的。但是,像机动车违规占用道路拍摄视频,为了拍摄视频就去强行搭讪、骚扰别人等等,已经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,同时也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你可以过“抖音式生活”,但是你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,自觉自律,而不能过于任性。发布这类短视频的网络平台也要加大审核监督的力度,一旦发现短视频当中有违法背德行为的,必须坚决予以遏制、清理并予以处罚,既让当事人付出应有的代价,对其他人也是一种必要的警示教育。